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108 年12月31日107 年度南建簡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 條第1 項亦已明定。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均為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其書狀之內容，並未表明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即不合程式而不合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